

要保機關  
代 號：



## 公 教 人 員 保 險

留 職 停 薪

### 被保險人停職(聘)、休職選擇續(退)保同意書

(因育嬰或借調申請留職停薪者,請另填專用同意書辦理)

為保障您的權益,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:

- 一、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(服兵役者除外)、停職(聘)或休職時,應選擇於留職停薪、停職(聘)或休職期間「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」或「退保」,並自留職停薪、停職(聘)或休職生效日起60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2份,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,1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。一經選定後,不得變更。
- 二、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,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,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;連續停職(聘)或休職者亦同。但以不同事由,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,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選擇續(退)保之保險權益:
- (一) 選擇續保者:
- 須繳納全額保險費。
  - 留職停薪、停職(聘)或休職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
  - 留職停薪、停職(聘)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,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- (二) 選擇退保者:
- 停止繳納保險費,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、停職(聘)或休職期間之保費改辦續保。
  - 留職停薪、停職(聘)或休職期間無保險年資。
  - 留職停薪、停職(聘)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- 四、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,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,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,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,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;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。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,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,不予給付;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,亦不予採認;其所繳之保險費,不予退還。
- 五、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,逾60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,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,視為退保。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,應依法追還。
- 六、停職(聘)人員選擇續保者,如經復職(聘)並補薪,要保機關應計算其停職(聘)期間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並發還被保險人。
- 七、停職(聘)人員選擇退保者,如經復職(聘)並補薪,僅能自復職之日起辦理加保。

被保險人姓名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_____留職停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職(聘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職。							
起訖日期 (停職人員免填到期日)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	
選擇續(退)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本保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保							
法定屆齡退休前1日或任期屆滿日 (留職停薪人員免填)	年 月 日							

立 同 意 書 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聯 絡 地 址 :

聯 絡 電 話 :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:

填 寫 日 期 : 年 月 日